

预制菜上桌了,你知道吗?

预制菜

“正反面”
“正反面”

预制菜

酸菜鱼、烤鱼、梅菜扣肉、毛血旺……这些曾需要厨师在灶台前煎炒烹炸、费时耗力的“硬菜”，如今在许多餐馆里，从下单到上桌，时间被压缩到了令人惊叹的十分钟以内，甚至出现了“7分钟上齐3道菜”“刚坐下不到5分钟菜就端上来”的现象。效率提升的背后，是一场席卷餐饮业的静默变革——预制菜的广泛应用。消费者在享受便捷的同时，心中也充满了疑问：我吃的安全吗？



国家定调

什么是预制菜？2024年3月，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，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了预制菜的范围。《通知》指出，预制菜是以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，经工业化预加工制成，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。文件特别强调了三点：一是不添加防腐剂；二是必须符合冷链贮存运输条件。同时，它将主食类食品（如速冻面米、方便食品、盒饭等）以及餐饮连锁企业自建自用、不对外流通的中央厨房产品，排除在预制菜外。

“这相当于把预制菜的门槛暂时拉高了”，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副会长朱丹蓬评价道。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朱毅进一步解释，关键在于产品是否作为预包装食品进入市场流通。一些大型预制菜生产企业同样采用中央厨房模式，但其产品进入商超、电商等流通渠道；而餐厅内部供应链的菜品，则不属于此列。定义的廓清，为监管和讨论奠定了基石，但也揭示了消费者认知与专业界定之间的落差。

安全之考

近年来，预制菜产业在中国呈现爆发式增长。天眼查数据显示，我国现有预制菜相关企业超7.4万家。驱动其发展的，是餐饮业降本增效、标准化出品的迫切需求，以及家庭便捷烹饪市场的兴起。

对于安全性，行业观点呈现分化。支持者认为，规范化、规模化的预制菜生产企业，通常具备先进的硬件设备、严格的HACCP或ISO22000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，其中央工厂式的集中加工，反而比部分小型餐馆后厨更易监控原料、管控卫生，理论上安全性更有保障。

然而，隐忧同样存在。由于长期缺乏国家强制标准和明确的行业准入门槛，市场呈现“野蛮生长”态势。大量中小作坊式企业涌入，其在设备工艺、质量控制、冷链物流等方面参差不齐，埋下安全隐患。江苏省消保委2022年的报告就显示，消费者反映的问题包括菜品变质腐败、食材不新鲜、内含异物等。朱丹蓬指出，行业鱼龙混杂，亟待国标出台设定准入门槛，推动优胜劣汰。

寻找共识

“我去餐馆吃饭，肯定想吃现炒的。如果用的是预制菜，还卖现炒的价格，我会觉得被欺骗了。”北京消费者杜先生的观点极具代表性。江苏省消保委的调查数据印证了这一点：超过78%的消费者反映线下餐馆使用预制菜未提前告知；近66%的消费者认为餐馆应履行告知义务。

法律专家指出，餐馆若使用预制菜而不告知，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；若以预制菜冒充现炒菜进行宣传，则涉嫌虚假宣传乃至消费欺诈。《通知》也明确要求“大力推广餐饮环节使用预制菜明示”。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方面建议，餐饮企业应通过菜单标注、店内公示、明厨亮灶等方式，主动透明化相关信息，重建与消费者的信任。

预制菜在保障基础餐饮供应（如铁路餐食、大型会展）、提升连锁餐饮品质稳定性、满足家庭便捷需求等方面，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。其健康发展必须建立在透明、规范、尊重消费者权益的基础之上。加快标准体系建设，强化全程监管，压实餐饮端告知责任，推动产业升级与细分。 本报综合

新闻时评

知情权比口味更重要

围绕预制菜的争议，表面上是对一道菜“是否现做”的追问，本质上却是对餐饮业信任与否的讨论。

争议的根源在于认知与标准的错位。在消费者的认知中，“下馆子”意味着厨师现场烹制。而国家层面将预制菜限定为“预包装食品”。这一专业界定虽为监管奠定基础，却与大众感受存在落差。因此，推动定义穿透行业壁垒、抵达消费者认知，同样关键。其次，安全与健康是底线，但绝非终点。从消费者反馈看，菜品变质、含异物等问题依然存在。更重要的是，安

全之上还有健康诉求。消费者担忧的是“超加工”食品的隐忧。产业若想长远发展，必须在安全底线之上，主动向“更健康、更营养”升级。最核心的冲突点在于“知情与选择”的权利主张。当预制菜以“现炒”的价格和名义呈现时，不仅侵犯知情权，更涉嫌虚假宣传。

预制菜并非原罪，它是餐饮工业化进程中的必然产物。在团餐、快餐、家庭便捷场景中，它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。争议的本质，是如何在效率与匠心、标准化与个性化之间取得平衡。我们需要的不是

将预制菜妖魔化或全盘接受，而是构建一个透明、规范、可选择的餐饮环境：通过国家标准设置门槛淘汰劣币，通过严格监管守护安全底线，通过强制告知保障消费者眼睛亮、心里明，通过市场细分让“快手预制菜”与“慢工现炒菜”各得其所，满足不同需求。

解开预制菜困局，关键在于尊重——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，尊重产业的规范发展，尊重餐饮文化的多样性。只有当选择权交还到消费者手中，才能通向共赢的未来。

本报记者 韩璐

声明作废

▲黑龙江宇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，核准号：J2600052372302，账号：3300042109280308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。声明作废。

▲哈尔滨宏成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不慎将法人（王丹）印章丢失，账号：167575162997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。声明作废。

▲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双丰街道三阳村村委会不慎将车辆号牌黑A15008 宣运证正、副本丢失。声明作废。

▲木兰县东兴镇满天村张体经济组织，法定代表人：韩德祥，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兰支行，账号：2365011676100089933，公章丢失。声明作废。

公告

绥化市富商传媒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1202MAE1970C74）经营不善，公司决定申请注销。长期以来，因各种原因，公司一直无法与股东及债权人取得联系，现特将股东及法人兼总经理、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刘春龙，身份证号：2323241959063331X，请股东刘春龙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携我公司营业执照，以确认和行使股东权益。公司联系方式：15636080012；若未及取得联系或逾期，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自行承担。绥化市富商传媒有限公司将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将股东的表决权及表决权程序，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作出的解散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绥化市富商传媒有限公司
2026年5月19日

致歉声明

由于本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，明知是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的药品而予以销售，造成了国家药品管理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、健康权益，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，本人在此真诚地向广大社会群众深表歉意，并愿接受法律制裁。

致歉人：孙志发

绥化市服装协会注销公告
本协会因经营不善，决定申请注销。所有会员及债权人，请于公告之日起15日内，携相关证明材料，向本协会办理注销手续。逾期不予受理。特此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绥化市服装行业协会
2026年5月19日

丢失声明

▲哈尔滨市道外区王一路货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不慎将黑AEB331的营运证丢失，特此声明。

▲哈尔滨通远运输有限公司，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，经营许可证号：230100120281，特此声明。

▲蔡德军，身份证号：23212619501121616，不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，证号：N01028300000000000000，土地坐落：巴彦县西集镇善安村。特此声明。

▲卢人仁，身份证号：230182190009162422，232101198005272410，不慎将哈尔滨市双城区福源街111号，单元：2403室，面积：103.71平方米，合同编号：1780414300035，购房合同丢失，声明作废。

▲刘通运输，不慎将车辆号牌A5708 的营运证丢失，证号：230110282879，特此声明。

▲哈尔滨市道外区广辉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，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丢失，特此声明。

公告

南岗区法律援助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323000043307922Q，原地址：现变更地址为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农路22号。特此公告。

南岗区法律援助中心
2026年5月19日

股东会决议通知

哈尔滨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通知全体股东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点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新农路22号2楼202室召开股东会，股东会议内容为：公司注销、清算事宜。未到场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。

哈尔滨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2026年5月19日

公告

本人蒙某伟，拟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注销历史遗留问题等数宗不动产，因无法与权利人取得联系，特公告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材料送达地址：哈尔滨市双城区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。联系方式：0453-6351111。公告人：蒙某伟。2026年5月19日。

公告人：蒙某伟。2026年5月19日。

声明公告 18686716631
刊登热线 13763511313